关于开展校园卫生大扫除活动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给全校师生员工营造一个卫生整洁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对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进行督查考核的通知》要求和学校创卫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部署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5月31日—6月3日

二、责任划分

1.各单位对所在楼栋或区域实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

2.校园内公共区域（道路、园林、操场、食堂等）卫生由后勤处督促物业公司负责。

3.教室和未正式交付使用的区域卫生由资产处负责落实。

4.家属区

（1）湖工苑家属区公共区域卫生由工会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落实。

（2）石坳家属区和南校区家属区卫生清理由后勤处督促物业公司负责，电动车摆放在楼道充电、违章搭建、饲养家禽由保卫处负责清理和整治。

（3）原科技职工大学教职工住宅楼外围卫生由资产处负责督促清理整顿。

5.单身教工公寓（酃湖校区润泽1栋和南校区5、7、8栋）公共区域卫生清理整顿由资产处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落实。

三、卫生标准

此次卫生大扫除整体上要做到：室内干净整洁、无污物、无灰尘、无杂物；室外无白色垃圾、烟头、砖块、广告、堆积物等；在做好日常清洁卫生的同时，清理责任区域内的卫生死角。

1.办公区地面扫清拖净、墙壁干净无污迹，桌椅、文件柜等设备摆放整齐，无乱搭乱接线路，卫生工具摆放整齐。

2.各教学区域楼栋（含图书馆、工程训练中心等）无商业广告，校内宣传橱窗整洁，阅报栏内报纸安装整齐并及时更新。

3.各实验室和教室内地面、墙面和窗户干净，物品设备摆放整齐，无乱搭乱接线路，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正常。

4.学生宿舍内做到二无（无灰尘、无死角）、三净（门窗玻璃净、桌凳床铺净、地面四壁净）、一齐（衣物用具放置整齐），走廊、阳台、楼道无堆放电器、杂物和垃圾。

5.食堂区域（含超市、门面）桌椅、物品摆放整齐，桌面、地面、墙面干净无污迹，窗户明亮，按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及卫生工作。

6.家属区公共区域干净整洁，无废弃家具等废弃物品堆放、不得堆放建筑装修垃圾、车辆摆放整齐、禁止饲养家禽、家畜。

7.校园内无杂草、堆积物、裸露垃圾、污水洼、乱写乱画等，卫生间无蚊蝇、异味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，按照上述卫生标准开展工作。

2.全校师生要积极行动起来，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、以身作则。

3.各单位要做好迎检准备，创卫办将组织人员于6月3日下午3点对全校卫生大扫除工作进行检查，同时公布检查结果。

湖南工学院创卫办

2019年5月31日